

证券代码：【175011】

证券简称：【20 宁德 01】

证券代码：【175012】

证券简称：【20 宁德 02】

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826号”文核准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第二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：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【8】月【18】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【8】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【3.90】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【0】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：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8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